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9月17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---

### 履勘南方澳岸置中心 陳菊：善待外籍漁工才是人權進步的國家

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紀惠容委員，偕同監察委員王美玉等一行，今（17）日為瞭解境內聘僱外籍漁工岸邊生活環境，會同相關主管機關，前往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及相關設施進行履勘，隨後舉行座談會，希望共同改善外籍漁工人權。

南方澳漁場的鯖魚，產量佔全國 90%，素有鯖魚故鄉之稱，聘僱的外籍漁工，總數約 1 萬名左右，其中在宜蘭計達 1,671 名。

首先前往目前閒置的岸置中心，現正進行活化，將闢建成為「外籍漁工多功能會館」。此外還履勘拍賣漁市場內，提供外籍漁工的沐浴設施。

陳菊主任委員特別表示，外籍漁工都是在幫我們賺錢的朋友，要好好善待人家，臺灣要成為進步的國家，一定要重視所有人的人權。

隨後，在蘇澳區漁會進行座談會，聽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劉福昇組長；以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康立和處長簡報業務與進行座談交流。蘇澳區漁會蔡源龍理事長、陳春生總幹事也出席座談。

會中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適用問題、外籍漁工逃逸、人力仲介等問題，討論熱烈。陳春生總幹事當場表示，希望政府傾聽漁民

心聲，並且期待能夠解決疫情所造成的缺工問題。

漁業署簡報時特別強調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提倡 ESG (Environmental、Social、Governance)，漁業署將積極與業界，在環境永續、社會責任、人權等方面，共同合作，提升漁業人權形象。張致盛署長在意見交流時也表示，這是漁業署目前最重要的工作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表示，臺灣漁業在世界佔非常重要的地位，但是這幾年，受到國際社會跟民間團體很多的批評，臺灣要成為進步的人權國家，如何永續發展、合理對待應該是夥伴關係的外籍漁工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。

陳菊主任委員指出，這段期間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此兩次實際前往高雄；跟這次來到宜蘭，尤其是王美玉委員、王幼玲委員已經不是第一次來，就是要展現政府的用心與努力，一定要讓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必須符合國際的人權標準。

針對相關主管機關的簡報，陳菊主任委員肯定表示，這段時間有看到大家努力做出改善，例如勞保的投保比率，從調查時只有 5 成，現在已經逐步提高，預計到今年底，投保率可以提高到 80%。

王幼玲委員表示，這次來確實有看到一些具體的改善，現在也很希望瞭解，漁會在推動改善的過程中，有遇到什麼問題？例如，有關勞基法第 84 條之 1，及有關工時標準等的問題。

王美玉委員指出，公私部門的合作之下，看到逐步的改善，希望未來會更好。剛簡報過程中，聽到雇主多半不願意讓外籍漁工岸上居住，想了解外國是如何處理？臺灣就業安定基金是否能協助支應？此外，目前透過仲介的外籍漁工「失聯率」很高，其中存在什麼問題，應該予以瞭解與解決。

紀惠容委員也肯定看到改善，關於岸置中心的活化，她提問說，費用若是由漁船業者來負擔是否有問題？關心目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

機關，核備勞基法第 84 條之一的漁船船員比例很低？業者有什麼困難？

陳菊主任委員最後強調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中的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」，非常重視與各政府機關的協作，甚至未來還需要更多國際合作，希望改善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工作與生活環境，以及仲介管理等問題。